

杭州千島湖鱚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的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營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杭州千島湖鱚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與協調、內部審計的組織、監督審計決議的執行等工作，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任命產生，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均須獨立於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且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任職應當符合中國境內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要求。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在委員會成員內直接選舉產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審計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三)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九)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十)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一)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三)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四)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十五)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六)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七)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審計工作；
- (十八)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十九)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二十)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包括負責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十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包括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
- (二十二) 檢查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和財務控制；
- (二十三)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二十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 (二十五) 審查公司財務監控、財務政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及制度監督及評估其有效性：
1.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價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和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2. 確保負責公司風控管理相關部門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公司風控管理相關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有適當的權限和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公司風控管理相關部門的成效；

3.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二十六) 確保內部審計和外聘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二十七) 監督公司員工潛在的、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二十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進行研究；

(二十九) 《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規定的其他職責；

(三十) 向董事會報告任何上述涉及的相關事宜，以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安排的事宜；

(三十一)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三十二)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三十三)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充分尊重審計委員會關於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對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予以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對公司上一年度及當年的財務活動和收支狀況進行內部審計，公司各相關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及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列相關資料：

(一) 公司的定期報告、臨時報告；

- (二) 公司的審計報告、財務報表、賬簿、憑證等財務會計資料；
- (三) 公司各項管理細則；
- (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經理辦公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 (五) 公司簽訂的各類重大合同、協議；
- (六)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需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就某一問題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詢或詢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及時作出回答或說明。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實施的過程中，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員應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以要求和督促有關人員予以糾正，有關人員若不採納意見，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委員應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作出匯報，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處理。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解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 (三)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五)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2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三) 審計委員會應當持續關注公司提供擔保事項的情況，監督及評估公司與擔保相關的內部控制事宜，並就相關事項做好與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九條 公司聘請、解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財務負責人，公司披露財務會計報告，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二十條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年內會議次數及出席名單、年度履職情況，以及因未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如有)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包括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審計師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審議意見的聲明，並充分說明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理由。

公司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審計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審計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以下方面的書面材料，以供其決策：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財務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審計報告；

(六) 公司內控細則的相關材料；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以上報告進行評議，並將以下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二) 公司內部審計細則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四) 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公司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兩名以上(含兩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因特殊原因需要緊急召開會議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或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發出，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通知，該通知應至少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說明，並在事後補送書面通知。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註明委託權限、委託事項並經委託人和被委託人雙方簽名。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免去其委員職務。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委員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委員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委員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不做選擇的，視為棄權；在會議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前未進行表決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列席，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近親屬或委員個人及其近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審計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不含有利害關係委員）決議其是否回避。

有利害關係但未向審計委員會披露經查證核實的，該委員的該次表決無效，如因其表決無效影響表決結果的，所涉議題應重新表決，若新的表決結果與原結果不同，應撤銷原決議，原決議已執行的，應按新的表決結果執行。

累積兩次未披露利害關係的，該委員自動失去審計委員會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審計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內容進行審議。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當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表決的情況。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有書面形式的記錄並由參加會議的委員簽字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所稱「少於」均不含本數。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備案並在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修改和解釋。

杭州千島湖鱗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